

苏州市处置铁路事故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事故分级

2.1 特别重大铁路事故（I级）

2.2 重大铁路事故（II级）

2.3 较大铁路事故（III级）

2.4 一般铁路事故（IV级）

3. 组织机构与职责

3.1 市处置铁路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组成

3.2 市处置铁路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4. 应急准备

4.1 预案体系

4.2 应急保障

4.3 宣传培训和演练

5. 应急处置

5.1 信息报告

5.2 先期处置

5.3 分级响应

5.4 分类处置

5.5 人员防护

5.6 应急结束

6. 善后工作

6.1 善后处置

6.2 应急救援总结

7. 预案管理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科学、有效、及时处置突发铁路事故，规范应急响应程序，进一步提高铁路突发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最大程度地减少铁路事故及其可能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江苏省处置铁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苏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规范性文件，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范围内发生、需要我市处置的铁路交通事故、铁路火灾事故、铁路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等。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

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提高风险防范水平，加强铁路事故救援能力建设，最大限度地减少铁路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2 统一指挥，分工负责

在国家相关应急指挥机构和省委、省政府统一领导下，事发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权限和本预案的规定，共同做好铁路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4.3 快速反应，规范有序

铁路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响应，及时组织先期处置工作，加强和铁路部门间的信息沟通，建立协调配合机制，整合救援力量，促进铁路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规范有序、运转协调。

1.4.4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

积极采用先进的预测、预防、预警和应急技术，做好常态下的应急准备工作，提高铁路各类事故防范水平。

2. 事故分级

2.1 特别重大铁路事故（I级）

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导致100人以上重伤（中毒）或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或需要启动I级应急响应的其他铁路事故。

2.2 重大铁路事故（II级）

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导致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中毒）或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需要启动II级应急响应的其他铁路事故。

2.3 较大铁路事故（III级）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导致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中毒）或危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需要启动III级应急响应的其他铁路事故。

2.4 一般铁路事故（IV级）

造成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导致10人以下重伤（中毒）或需要启动IV级应急响应的其他铁路事故。

上述有关数字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3. 组织机构与职责

3.1 市处置铁路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组成

发生重特大和较大铁路事故时，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家、省处置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和指挥部做好常态下的应急准备工作，要求或应急处置需要，成立市处置铁路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指挥应急救援工作。总指挥由市长或相关副市长担任。成员单位由苏州军分区、武警苏州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民政局、交通运输局（铁路办）、卫健委、生态环境局、应急局、苏州供电公司、属地人民政府和铁路、通信运营商等单位 and 部门组成。成员单位根据实际处置需要调整。

铁路事故发生时，事发地人民政府要先期启动或建立应急指挥机构，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组织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3.2 市处置铁路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苏州军分区：在地方人民政府请求部队参加铁路事故应急救援时，按有关规定办理报批手续，并及时组织调度兵力、装备参与应急救援，协助转移群众等工作。

（2）武警苏州支队：在地方人民政府请求武警部队参加铁路事故应急救援时，按有关规定办理报批手续，并及时组织调度兵力、装备参与应急救援，协助转移群众和救治伤员，协助事故发生地公安部门维护社会治安等工作。

（3）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协调、指挥火灾事故灭火救援工作，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4）市委宣传部：负责协助国家、省有关部门做好相关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5)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公安干警参加抢险救援，维护社会治安，维持救援现场秩序，协助撤离危险地区群众，依法对事发地区道路实施交通管制，确保交通畅通。

(6) 市民政局：协助做好铁路事故中死亡人员遗体处理工作。

(7) 市交通运输局（铁路办）：负责加强与铁路部门的联系沟通，及时掌握铁路运营安全的综合信息，为铁路事故应急救援提供信息保障。负责配合公安部门进行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交通疏导，做好抢通、铺设道路等现场救援的交通保障工作，负责管辖水域的人员救援和财物打捞，必要时对相关水域实行交通管制。

(8) 市卫健委：负责协调伤病员的医疗救护和事故现场卫生防疫工作。

(9)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事故现场环境监测、查明主要污染物种类、浓度和污染范围，在职责范围内提出控制污染的扩散，消除环境危害的建议。

(10) 市应急局：参与铁路事故应急救援、协助事故调查处理等工作。

(11) 苏州电信、移动、联通等通信运营企业：负责做好铁路事故应急处置中的通信处置、保障、恢复和监管等工作。

(12) 苏州供电公司：负责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电力保障，及时抢修、恢复生产生活供电。

(13) 属地人民政府：负责做好事故先期处置、现场群众疏散安置、社会力量支援、后勤保障等工作。

(14) 铁路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地方人民政府通报事故情况，按照职责组织开展应急救援、事故调查、善后处置等工作，提出需要支援的事项。同时，加强与地方人民政府的信息交流，定期进行会商，开展联合演练。

市处置铁路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明确 1 名负责同志负责铁路事故应急处置和管理工作，并责成应急办事机构负责同志做好日常联络工作。

4. 应急准备

4.1 预案体系

建立和完善铁路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各市、区人民政府和市各有关部门根据本预案，组织制定或完善应急预案，加强相关预案间的衔接。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卫生、消防、通信、电力等部门和单位，负责制定完善职责范围内铁路事故应急救援部门工作预案。苏州军分区、武警苏州支队，市委宣传、市民政等部门和单位根据需要修改完善相关预案。

4.2 应急保障

铁路和公安、消防、卫生、环境应急等抢险队伍是铁路事故的基本应急救援队伍，其他专业性救援队伍根据需要承担应急救援工作。积极组织和借助社会资源，建立各类社会化、群众性铁路事故救援队伍，形成以专业队伍为主体、群众性队伍为辅助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充分发挥专家重要作用，吸收有关专家参与指挥决策。铁路部门合理部署和配置铁路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制定各类应急处置技术方案，配备先进救援装备。建立健全铁路事故应急物资的储存、调拨和

紧急配送系统，确保事故处置所需物资的供应。应急保障主要分为以下几类：

（1）人力资源保障

铁路运输企业、各相关部门（单位）应建立应急处置队伍，确保抢险救援调用。

（2）物资保障

铁路运输企业、各相关部门（单位）应配备事故抢险救援的应急设备和器材，专人负责，定期检查。

（3）通信保障

市处置铁路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通信工作，保证应急救援的通信畅通。

（4）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生部门应制定相应的医疗卫生保障应急预案，明确铁路沿线可用于应急救援的医疗救治资源及卫生医疗机构能力与分布情况，提出可调用方案，检查督促医疗卫生防疫单位的应急准备保障措施。

（5）治安保障

铁路事故发生后，事发地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安排必要的警力做好事故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

4.3 宣传培训和演练

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公众避险、自救、互救知识，提高群众安全意识，提高公众自我保护能力和守法意识。组织各级、各类应急管理机构、专业救援队伍开展教育培训，提高应急救援技能。结合实际，开展预案演练，提高处置铁路事故的实战能力。

5. 应急处置

5.1 信息报告

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发现铁路事故，应立即报告铁路部门、公安机关或事发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方人民政府接到报告后，应立即汇总核实相关事故信息，做好处置准备，并按有关规定上报。重大、特别重大铁路事故信息应立即报告市人民政府，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铁路部门接报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或者有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应当按规定通报事发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应急管理部门。

5.2 先期处置

发生重特大铁路事故后，事发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铁路部门应迅速核实事故情况，及时按规定报告事故信息，迅速建立应急救援现场指挥机构，组织救援力量搜救伤员、控制危害。

事发地人民政府负责协调当地武警和民兵应急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紧急疏散现场及周边地区群众，开展紧急医学救援，抢通、铺设救援道路，组织疏导交通，对现场实行保护和警戒，维护治安秩序，保障通信畅通，确保现场救援有序开展。发生次生、衍生灾害时，应果断控制或切断事故灾害链，全力控制事态发展。

开展铁路事故应急救援时，根据现场救援情况，对可能危及人员生命安全的，应当先将旅客、列车乘务人员、沿线群众疏散到安全区域后，方可开展其他应急救援工作。

5.3 分级响应

按照铁路事故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响应级别分为4级。市处置铁路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处置Ⅲ级铁路事故，在国家、省相关应急指挥机构的领导下，处置Ⅰ级、Ⅱ级铁路事故。Ⅳ级铁路事故由事发地人民政府负责处置。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请求上级支援或提高响应等级。

5.3.1 I级、II级、III级响应

接到特别重大、重大、较大铁路事故报告后，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家、省处置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要求或应急处置需要，迅速启动应急响应，成立市处置铁路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在国家、省相关应急指挥机构的领导下开展应急救援。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及其应急力量及时赶赴事故现场，按照各自职责和分工，全力以赴，密切配合，共同实施应急处置。事发地人民政府、铁路部门建立应急救援现场指挥机构，迅速开展先期处置，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市铁路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按有关规定，及时将事故及处置情况报告省政府或省相关应急指挥机构。

5.3.2 IV级响应

接到一般铁路事故报告后，事发地人民政府根据预案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必要时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并及时将事故及处理情况报告市政府或市相关应急指挥机构。

5.4 分类处置

当地震、洪涝、冰雪等自然灾害或其他事故引发的铁路事故达到本预案应急响应条件时，在启动自然灾害类相应应急响应的同时，启动本预案相应应急响应。

当铁路事故引发人员或列车落水、环境污染等次生、衍生灾害，达到其他类事故应急响应条件时，在启动铁路事故应急响应时，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同时启动多个应急响应时，响应级别按照相关应急预案中最高响应级别确定；应急指挥机构由市人民政府根据灾害类型、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处置需要统筹决定。

5.5 人员防护

各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为涉险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5.6 应急结束

当铁路安全事故发生现场对人员的危害性消除，伤亡人员和工人、群众已得到医疗救护和安置，现场秩序恢复后，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

6. 善后工作

6.1 善后处置

铁路部门、事发地人民政府、市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切实做好伤病员的救治康复、善后赔偿、维护稳定等工作，并妥善安置因灾转移群众。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配合做好恢复通车、事故调查和处理等工作。

6.2 应急救援总结

应急救援结束后，市处置铁路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各成员单位，分析总结应急救援工作，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报送市处置铁路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制定

本预案是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会同市有关部门制定，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制定和解释。

7.2 预案修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1）相关成员单位职能等发生重大变更，或在施行中发现重大问题和缺陷。

（2）本预案启动重大应急响应之后。

（3）专家评估提出重大修改建议等。

7.3 预案审定发布

本预案由苏州市人民政府审定发布。